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萬麗海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已經或未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相當於本公司的普通股每股2.02港仙，將由本公司股份溢價派付。
3. (a) 重選陳隆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健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何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梁念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a)段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5(a)段所載授權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6(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6(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相關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6(a)段所載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未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

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資格參加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載有上述通告第3、5、6及7項相關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一六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陳隆生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健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